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As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整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貳、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派表.....	2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參、附錄.....	25
一、公司章程.....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0
三、董事持股情形.....	36

壹、會議議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9,209 元，本次員工酬勞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09 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3. 本案業經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1 頁附件一及第 13~21 頁附件三。
3. 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7,760,278 元。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09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8.00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0.40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息）率及相關事宜。
3. 謹擬具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4. 本案業經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 謹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8,297,84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829,78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之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及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8.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公布之修訂條文辦理。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24 頁附件五。
3. 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4. 謹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9 年度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全年營收創下公司成立十六年以來的新高紀錄，較前一年度成長率達 45%。

本公司深耕美國市場十餘年，在全球醫療器材前十大品牌公司中，本公司為其中四家公司（Abbott、Johnson&Johnson、Medtronic 及 Cardinal Health）的射出成型零組件供應商，所憑藉是本公司累積多年的技術能力、製造能力與優質服務。

依據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發展規劃，會聚焦在美國市場，不斷地挑戰最新的醫材開發技術，集中公司能量，深耕現有美國地區客戶，將業務衍伸至國際大廠其他產品或其他部門專案，獲得共同開發及後續量產，對本公司會是最有效且直接挹注營收成長的策略。

另外，本公司目前有數十家正在成長的新創公司客戶，本公司挹注模具研發及製造技術資源，從一開始接單後，模具可生產性的分析、模具設計開發與模具製造；另一方面則投入驗證與製造團隊，為客戶模具進行確效，確保後續量產的穩定性。持續陪伴新創公司客戶，冀望有收割的一天。本公司致力於高階拋棄式醫療器材業務，以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主要營業商品項目如下表所列：

心血管微創手術

- 心臟瓣膜修復傳輸器材
- 心導管術後止血器材
- 血管鈣化治療器材
- 治療心房顫動的肺靜脈隔離手術器材
- 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植入手術器材

腹腔微創手術

- 消化道直腸癌、胃癌吻合手術器材
- 胃食道修復手術器材
- 腹腔鏡手術器材

手術機器人

- 植髮手術機器人器材
- 肺癌手術機器人器材
- 一般外科手術機器人器材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

- 卵巢癌早期篩檢器材
- 子宮異常出血治療器材
- 子宮肌瘤切除器材
- 攝護腺切除手術機器人

隨身生理訊號監控裝置

- 血糖監測隨身裝置
- 心血管訊號監測隨身裝置

病毒/疾病檢測裝置及安全注射器

- Covid-19 檢測耗材
- 安全注射器
- 骨科手術器械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09 年度經營方針為積極佈局新客戶，並致力維持現有客戶的服務、滿意的品質與速度，及配合其新產品開發。109 年度主要業務來源為透過現有客戶滿意口碑相傳引薦業務，拓展新客戶來源。

在技術研發方面因應精準手術崛起及醫療市場趨勢所帶動的手術機器人，因肥胖疾病及糖尿病帶動的相關診斷產品、手術治療及隨身監控產品的需求及成長，在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製造技術以高溫料及高強度料射出模具及成型技術為實施重點。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營收表現方面，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54,314仟元，較108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83,372仟元，增加170,942仟元，主要成長原因係因過去產品認證陸續通過後，開始進入小量生產及大量生產所致。另一方面，由於手術機器人數位微創手術平台相關機種陸續開發，也促進新開發模具的營業收入。

在模具業務方面，受益於客戶新產品開發的需求，營運表現依然維持穩定，也有多組產品模具陸續完成認證，營收比重為25%。寄望該年度完成認證的模具項目，能夠在新的年度陸續走向量產製造。

在生產製造方面，由於有模具完成認證，開始進入量產階段，因此在射出成型營運上顯著成長，營收比重為75%。新採購的射出成型機也正好擴增補足日增的多樣量產產品生產需求，同時針對持續量產產品，皆已架設導入自動化機械手臂輔助生產的機台，增加生產效率。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554,314	383,372
營業毛利	328,020	191,865
營業費用	64,005	65,779
營業利益	264,015	126,086
本期淨利	197,760	98,010
每股盈餘(元)	10.67	5.58

2.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9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18.14	24.99
權益報酬率	27.27	33.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9.75	66.49
毛利率	59.18	50.05
純益率	35.68	25.57
每股盈餘(元)	10.67	5.5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醫療器材二類及三類產品及零組件製造技術之研究開發與設計，從產品製造可行性評估、模具設計與製造、射出成型、次製程及成品組裝、委外滅菌製程等，提供完整服務以滿足穩定品質，快速服務客戶的產品開發需求。現今已累積共 80 家客戶，超過 5,500 件醫療器材產品關鍵零組件生產經驗。如下表所列，現階段達亞仍持續專注在醫材塑膠射出成型及後續醫材成品相關組裝製造技術，其中在埋入射出模具及成型、包覆射出模具及成型、多件共模射出模具，半成品及成品組裝製程方面持續研發精進，對於精準醫療帶動手術機器人的拋棄式耗材需求，達亞更專注在高溫料及高強度塑料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技術提升，以為未來市場成長趨勢累積技術能量及做好準備。

項目	終端產品應用
埋入射出模具及成型	心血管微創手術器材 隨身生理訊號監控裝置
包覆射出模具及成型	腹腔微創手術器材 心血管微創手術器材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 隨身生理訊號監控裝置
高溫料射出模具及成型	手術機器人 心血管微創手術器材 腹腔微創手術器材
高強度料射出模具及成型	手術機器人 心血管微創手術器材 腹腔微創手術器材
多件共模射出模具及成型	安全注射器
無塵室半成品及成品組裝製程	腹腔微創手術器材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達亞以技術、品質及服務取勝並以挑戰高階醫療器材製造技術為目標。深耕國際品牌大廠，也藉此累積本公司在醫療器材模具開發、零組件製造、製程認證、品質管理的技術門檻。唯有建立上述的技術門檻，才能獲得國際大廠的技術與品質認可，也才能站穩高階醫療器材製造領域，不易被取代。因此，積極深耕國際醫療器材大廠為本公司的營運方向之一，也是本公司持續佈局的營運方針，成功打入國際醫療器材的供應鏈，能使本公司在國際醫材大廠之間的能見度更高，此外，並與新創公司一起開發，持續激盪創新設計以及伴隨創新製造技術挑戰，達成正面良性循環。

本年度除了持續完成各機種射出成型模具認證導入量產準備之外，胰島素注射產品及手術機器人平台半成品組裝及成品組裝製程認證也會於今年度陸續完成，以作為後續量產準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醫療器材的種類多樣，產品的開發時程較長，量產前更需要通過生產製程驗證與認證。由於醫療器材的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因此認證後的產品將可帶來長期且穩定之收入。在全球醫療器材前十大品牌公司中，達亞國際已為其中四家公司的射出成型零組件供應商，所憑藉即為達亞國際的技術層次、製造能力與優質服務，其中包含符合法規規範要求的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設計、製程開發能力、紮實的產品質管程序，及醫療器材成品組裝須具備的製程驗證及確效能力，至完整出貨的一貫化作業能量。因此在醫材製程難以更動供應商之下，現行既有客戶將持續合作，維持穩定業務銷售，而在新產品開發以及開發中產品模具及後續製程完成認證後，也會在射出成型業務或是組裝業務注入新一波業務成長動能。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達亞為醫療器材之專業製造廠，致力於高階拋棄式醫療器材業務，以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面對與日俱增的市場競爭，本公司將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積極開發潛在客戶，並持續精進產品的生產製造，強化客戶服務，以穩固現有業務之外，將積極與新創公司及國際醫材大廠合作，致力於爭取更高附加價值與高進入門檻的零組件開發及製造，本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 A. 與國際醫材大廠維持良好的供應關係，爭取新機種開發案之訂單。
- B. 致力提高生產質量，以合理價格提供客戶最佳品質產品。
- C. 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及交貨效率以滿足現有客戶，並透過現有客戶口碑相傳引薦業務，拓展新客戶來源。

2. 產品策略

本公司在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製造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大大縮短了客戶的開發時程，並加快了終端客戶產品商業化的速度，因此吸引了許多國際醫材大廠及醫材新創公司尋求合作。本公司目前製造之零組件主要應用於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鏡一般外科手術、婦科手術、泌尿科手術，以及糖尿病血糖監控與胰島素注射器等產品，這些產品所應用的領域皆符合目前醫療市場的成長趨勢。

未來三年，已掌握之終端客戶產品應用類型主要以具有潛在臨床需求之拋棄式醫療器材為標的，包括微創手術、精準手術、肥胖疾病與糖尿病相關治療及監控器材。由於本公司主要角色為零組件製造廠商，故終端產品之實際發展方向、規劃及進度等皆掌握於終端客戶，故本公司在產品策略方面將依實際終端客戶根據市場趨勢提出的產品開發需求，提供模具開發與射出成型及後續成品組裝的業務。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零組件之代工廠，主要核心技術在於模具設計、製造及零組件之射出成型，未來三年已掌握之終端客戶產品應用類型主要以具有潛在臨床需求之拋棄式醫療器材為計畫開發之方向，包含心血管手術器材、一般外科微創手術器材、婦科手術器材、泌尿科手術器材、手術機器人零組件、生理訊號監控裝置零組件等。

對於未來發展重點，現階段已與終端客戶一同合作開發（討論產品設計可行性、模具開發設計、開模、試製等作業）中進度相對成熟之產品項目，說明如下：

1. 微創手術機器人

由於微創手術的趨勢以及精準化手術需求，趨動手術機器人市場成長飛速，許多廠商看準手術機器人市場龐大的成長潛力，都紛紛投入研發，想挑戰直覺手術公司（Intuitive Surgical Inc.）的地位。本公司目前已接獲國際大廠一系列一般外科手術機器人零組件之模具及射出品開發專案，開發期自 109 年第三季開始進行，將持續至產品上市，本公司已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開發模具並陸續交貨，而 110 年度除陸續開發新模具外，另配合客戶開發進度，亦有產品生產認證及臨床試驗所需射出零組件之訂單，未來產品若能成功上市量產，射出零組件需求將會有更顯著之成長，惟實際進度仍需視客戶整體研發進度而定。

2. 連續式血糖監測隨身裝置

血糖監測隨身裝置可附著於腹部皮膚，內含小型感測器可持續監測體內的血糖值，一旦發現血糖過高或過低皆會觸發警報，若結合自動胰島素給藥系統，在患者需要時及時給予注射適量的胰島素，控制患者血糖穩定，使得糖尿病的血糖波動管理，更簡單、安全、有效，目前本公司已提供連續式血糖監測產品大廠所需之部分零組件外，亦持續開發合作下一代產品。

3. 人工智慧化胰島素注射系統

Bigfoot 目前開發中的人工智慧化胰島素注射系統產品，有 Bigfoot Unity 和 Bigfoot Autonomy 兩個系統，均由本公司與 Bigfoot 共同合作開發所需零組件之模具，目前尚在開發階段，Bigfoot Unity 已於 2020 年提交 FDA 申請上市許可，希望於 2021 年上半年獲得核准，而 Bigfoot 亦宣稱將於 Bigfoot Unity 後推動 Bigfoot Autonomy 開發計畫，本公司已為 Bigfoot Unity 開發所需零組件，而 Bigfoot Autonomy 依據公司預估將於 110 年下半年起為其設計、製造模具，提供研發、驗證期間所需的射出零組件並執行半成品以及最終成品的組裝，本公司目前也已經完成無塵室之設立，為未來最終成品的生產與組裝作好準備，惟實際進度仍需視客戶整體研發進度而定。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美中貿易衝突

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對台灣產業無可避免將有正面及負面影響。本公司落實在台灣生根及茁壯，並未有相關投資或子公司在中國大陸，因此並未有業務及財務方面的負面影響。從長遠來看，美中貿易戰對醫療器材徵收額外進口關稅有助吸引美國客戶將生產基地或供應鏈轉移至台灣。本公司也會即時提出反應之對策，面對此一外在的局勢變化，創造營運最大效益。

2. 新冠肺炎疫情對產業的衝擊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對產業的衝擊，公司對內已制定應變計畫，組成完整的決策團隊，並由高層主管親自參與，評估對財務業務的短中期影響，並隨時掌握事件的內外部最新動態，即時了解主管機關所頒布的法令及宣布的政策。此外，本公司並無關鍵製程或零組件委外供應，因此生產製造皆能自主掌握，對於原物料也以計畫訂單方式，計算未來 6 至 12 個月的訂單需求，提早採購原物料，確保供應無虞。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美國稅制改革與取消醫療器材消費稅

其中包含降低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最高所得稅率。此舉將可望吸引大型醫療器材公司將海外資金回流美國本土，創造就業機會等，並進一步推動當地的新醫療器材產品研發與購併熱潮。此舉對於本公司以美國客戶為業務主力帶來樂觀的有利因素。

2. 美國大選結束後新執政團隊上任

拜登正式上任美國總統，市場期待美國新政府的政策利多持續出台，根據歷史資料，每當美國民主黨執政期間，醫療產業股價表現較佳，且醫療產業本來就是拜登上任後的新政策重點方向。短期拜登將以經濟政策為首要任務，醫療產業的改革法令尚需時間發酵，不過可確定的是，拜登將持續擴大實施歐巴馬健保政策，包括有望通過的相關政策為將符合醫療照顧保險（Medicare）資格的歲數，由 65 歲調降至 60 歲，有利於相關產業業務成長。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公司損益

本公司銷售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外幣淨資產係以美元為主，淨外幣兌換損益主要受各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走勢影響。對於匯率變動，本公司因應如下：

- A. 本公司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視實際營運資金所需之安全資金水位，適時調整外幣部位，降低匯率風險。
- B. 每月參酌外部銀行預估之匯率走勢，評估未來匯率走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減少匯率變動對公司資產之衝擊。
- C. 持續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D.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報價時，會考量報價當時之匯率進行報價之調整。

2. 人口老化成長及肥胖疾病逐年遞增

人口老化帶來了慢性病預防及照護需求等銀髮商機，因此血糖監測等穿戴式裝置，監測客戶的生理狀況，以及胰島素注射器等拋棄式醫療器材在未來都是急遽成長的產品。這些相關產品是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極力開發投入的業務項目。

3. 醫療器材產業週期長，製造程序不易變動

本公司已累積 80 家醫療器材客戶，多數為新創公司，在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我們皆隨著這些新創公司一同成長，包括量產前的製程認證等工作一旦確立，幾乎不會有轉單或是生產模具移轉的問題。這是得以維持穩定收入及獲利的有利因素。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二】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核。

此致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59 號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所設計，具客製化之特性，將依客戶訂單及要求之品質交貨，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係以美洲地區為主，因本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增加，且前十大客戶收入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2,251	54	\$	146,309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5,801	5		56,26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77	-		2,9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	-		4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	-		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93	-
130X	存貨	六(三)		45,475	3		33,400	6
1410	預付款項			8,215	-		2,8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6,085</u>	<u>62</u>		<u>244,52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79,941	11		193,20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436,186	26		73,048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093	-		2,8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121	-		2,3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1,618	-		2,79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84	1		2,0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9,643</u>	<u>38</u>		<u>276,28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1,675,728</u>	<u>100</u>	\$	<u>520,813</u>	<u>100</u>

(續次頁)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8,638	-	\$ 5,584	1
2170	應付帳款		28,264	2	25,71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5,050	3	37,95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1,753	2	24,93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226	1	6,95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1	-	4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682</u>	<u>8</u>	<u>101,636</u>	<u>20</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2,125	26	68,533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2,125</u>	<u>26</u>	<u>68,53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75,807</u>	<u>34</u>	<u>170,169</u>	<u>33</u>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446	13	184,386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649,717	39	47,506	9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54	1	10,1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804	13	108,599	21
3XXX	權益總計		<u>1,099,921</u>	<u>66</u>	<u>350,644</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要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5,728</u>	<u>100</u>	<u>\$ 520,81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54,314	100	\$ 383,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十八)	(226,294)	(41)	(191,507)	(50)
5900 營業毛利		328,020	59	191,865	5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862)	(3)	(22,144)	(6)
6200 管理費用		(21,493)	(4)	(18,1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85)	(4)	(25,24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	-	(2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005)	(11)	(65,779)	(17)
6900 營業利益		264,015	48	126,086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15	-	4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780	-	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14,904)	(3)	(2,9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1,895)	-	(1,4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04)	(3)	(3,494)	(1)
7900 稅前淨利		248,411	45	122,592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0,651)	(9)	(24,582)	(6)
8200 本期淨利		\$ 197,760	36	\$ 98,010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760	36	\$ 98,010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7		\$ 5.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6		\$ 5.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411	\$ 122,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六(九) 222	3,8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65	203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36,664	32,729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772	1,418
利息費用	六(五) 1,895	1,44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15)	(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597)	(27,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5)	8,147
存貨	(12,075)	(22,272)
其他應收款	278	(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0
預付款項	(5,377)	(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54	(1,429)
應付票據	-	(11)
應付帳款	2,546	12,841
其他應付款	14,107	19,928
其他流動負債	260	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705	151,318
收取之利息	415	444
支付之利息	六(五) (1,895)	(1,449)
支付之所得稅	(33,420)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805	150,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0,767)	(41,0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405)	(1,5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0)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72)	(42,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	18,9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3,754)	(1,9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二) (6,386)	(6,751)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之款項	10,085	-
現金增資	614,9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4,909	10,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5,942	117,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309	28,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251	\$ 146,3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97,760,278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9,776,028)
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	177,984,250
加：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25,044,086
截至民國 109 年底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203,028,336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8.00 元）	(165,956,672)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40 元）	(8,297,84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8,773,824

本次盈餘分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8.00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40 元，係依據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額 20,744,584 股計算，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調整配股(息)率及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五】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 3 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 9 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p>	<p>第 9 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 14 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 14 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參、附錄

【附錄一】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三、CQ01010模具製造業
四、F106030模具批發業
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有德



【附錄二】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有 德	10,839,508	52.25%
董 事	林 彥 亨	0	0.00%
董 事	許 雅 雯	4,498,005	21.68%
董 事	魏 鴻 文	215,000	1.04%
獨 立 董 事	施 義 成	0	0.00%
獨 立 董 事	葛 廣 漢	0	0.00%
獨 立 董 事	葉 麗 如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15,552,513	74.97%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44,584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89,350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